

合同编号： 11N78361295020242201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排水监测（南）

委托人： 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  
（甲方）

受托方：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上海 省（市） 徐汇 区（县）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 乙方：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健（男）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851 号 2 号楼 6 楼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988 号 62 幢 (9 号楼) 7 楼

邮政编码：200000

邮政编码：200082

电话：021-55218961

电话：021-65893704

传真：

传真：

联系人：薛凤玉

联系人：张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1) 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提出对本市向城镇下水道管网排水的排水户进行排水执法水质监测要求。

2) 乙方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排水执法水质监测管理规定》的要求对样品进行采集、保存、运输与分析。

3) 排水户水质检测指标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硫化物、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医疗机构增加粪大肠菌群指标，并根据不同行业排水情况增加包括一类污染物的特征监测项目。采集样品时需添加相应的固定剂。检测方法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规定。

4) 全年至少完成排水户水质监测不少于 1190 户次/年。最终根据全年实际完成工作量，综合考虑现场采样费、检测分析费、车辆费、人工费、误工费等，按实结算。

5) 乙方采样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三支队提供正本检测报告三份，并同时提供电子版本。

6)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执法科、甲方三支队提供如下资料：

a. 每月提供现场采样过程照片光盘。

b. 每月递交检测结果 EXCEL 汇总表。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452590 元整（**贰佰肆拾伍万贰仟伍佰玖拾元整**）。

项目单价以乙方投标报价为准，具体价格以工程确认单为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托管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按采购程序执行，若发生招投标延后，原服务单位代为履行委托服务工作。本项目中标单位需支付原服务单位服务

费用，代替服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本项目中标公告日为止，服务费按 2025 年实际监测户次数结算。第三期付款前，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验收，考核验收通过后，方可支付第三期管理费。)

### **3 .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 权利瑕疵担保**

4 .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 验收**

5 .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

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 第一笔付款：中标单位实际完成工作量达到全年工作量 50%后，支付 50% 合同款项；

(2) 第二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中标单位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根据中标单位实际监测户次结算。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

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

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排水执法水质监测的相关事宜应按照《上海市排水执法水质监测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开展。

9.10 检测项目为：酸碱度（pH 值）、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硫化物（以 S 计）、动植物油、石油类、氨氮（NH<sub>3</sub>-N）、总磷（TP，以 P 计）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共计九项。医疗机构增加粪大肠菌群项目，工业企业应根据被检测单位的行业特性，增加包括一类污染物、粪大肠菌群等在内特征监测项目。

9.11 乙方采样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向甲方三支队提供正本检测报告三份，并同时提供电子版本。

9.12 乙方责任：1) 应按协议履行协议规定之内容。2) 对检测方式、检测结果负责。3) 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乙方的检查督促及考核考评工作。4) 对采样名单、方式、检测结果的保密性负责，乙方及乙方的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除甲方外的任

何人或者任何单位、组织等，公布任何与检测有关的任何信息。5) 应对甲方提出异议的检测结果开展调查复核工作，并提供书面复核报告。6) 应积极配合甲方夜间或节假日开展的排水执法水质监测工作。

9.13 乙方应当采取下列措施，控制内部检测质量：1) 对于每批样品均按 10% 的比例做平行双样，控制样品的精密度；2) 对于每批样品均按 5% 的比例采用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品作为控制手段，控制样品的准确度；3) 每周对检测人员进行明码标准样品及密码平行样品的考核。

## 10. 安全责任

10.1 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10.2 甲方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10.3 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检查。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作业、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进行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4 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排水监测现场条件编制组织设计和作业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作业。

10.5 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作业人员及其作业设备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10.6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10.7 乙方因疏于管理或违章违法作业等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任何一方人员伤亡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3 .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向人民法院起诉。

### **14 . 违约终止合同**

14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5 . 破产终止合同**

15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中标后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者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17 . 合同生效**

17 .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8. 合同附件

18.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8.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9 . 合同修改

19 .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

2025年0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薛凤玉**

日期：

乙方（盖章）：**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张伟**  
2025年01月26日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